受黄○茂指示將109年2月24日第2次簽呈退回,張○萱上述109年2月24日第1次、第2次簽呈均因黄○茂斯時未確定柯○哲就可否送研議之真意而遭退回,直至張○萱刪除不同意提請都委會研議之段落後,僅保留不同意辦理和解,宜續行訴訟並依法院判決辦理等內容後,於同月26日以簽陳核(簽呈表頭仍填載上簽日期為109年2月24日表示前曾遭退回,下稱109年2月24日第3次簽呈),始獲黃○茂逐級用章上陳,柯○哲於109年3月10日在其上批示「速審速決」,核定該簽呈。

B. 109年3月10日同一日又裁示將尚未送至北市府之陳情函提送 研議

柯○哲109年3月10日與應○薇之「109年3月10日臺北市議會 第13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長與議員座談會」(下稱109年3月 10日便當會),就應○薇提出之「京華城容積爭議案」建議 事項,明知應○薇之建議事項,京華城公司早已提出訴願經 內政部107年7月26日訴願決定駁回,北市府107年都市計畫 並無違失且認定之事實基礎無變更,已獲內政部訴願決定支 持,應○薇之建議內容於法無據,且該時京華城公司尚未提 出陳情函送北市府,如嗣提出陳情,亦應依臺北市政府及所 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(下稱處理陳情注意事 項)規定應通知訴訟繫屬中之陳情人循訴訟程序辦理,仍承 前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、與沈○京共同圖予京華城公司、 鼎越公司取得不法容積獎勵利益之犯意聯絡,在京華城公司 根本尚未提出陳情函之當日即裁示:「有關京華城容積率疑 慮,請陳請人將訴求方案函送都發局,俾提市都委會研 議」,而指示都發局長黃○茂須將尚未送入北市府之京華城 公司陳情函,提送都委會研議。

C. 柯〇哲上開相互歧異之作法

柯○哲明知京華城公司所提不服107年都市計畫之訴願已由